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切实发挥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由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包括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和其他相关生态修复项目。

各市、县（区）政府自筹资金和企业投资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修复工作，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大力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新模式。

**第四条** 生态修复项目应当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三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等，坚持因地制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章 项目分级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区生态修复工作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组织审查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会同财政厅建设管理自治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储备库，负责全区项目立项审批、督促指导、自治区级验收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各市、县（区）财政局负责辖区内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并督促辖区内自筹配套资金的落实。

**第六条**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态修复项目的申报入库、实施方案编制、调查（勘查）设计、具体实施、初验及成果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立项与审批

**第七条** 全区生态修复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动态化管理。储备库随时更新，由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项目申报，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论证并择优入库。三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自动出库，形成“建成一批、退出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

**第八条** 入库项目应遵循国家、自治区战略导向，符合“修复方式科学合理、工程定位和绩效目标明确、组织实施基础较好、具备后期管护条件”等标准，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库申报指南执行。

**第九条** 自然资源厅根据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下达情况及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会同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确定资金分配计划。原则上未纳入储备库项目不予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十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即为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审计制等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设计与预算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同一工程内容不得多次提请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不得超出原预算投资总额。

具体要求按照宁夏生态修复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施工单位；项目涉及矿山地质灾害需进行工程治理的，应遵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确定实工单位。

**第十三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对项目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性能提出具体要求。项目质量目标必须由项目承担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

工程质量实行质保制度，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由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复查，出具复查报告，作为支付质保金依据。

**第十四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项目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项目质量、进度的情况及时上报，动态监督管理项目情况，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第十五条** 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依托自治区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开展项目申报、进度填报、资金拨付、档案管理等工作，实现项目实施情况在线监测及统计分析。同时在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中完成相关项目的信息填报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对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地区，在安排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进度落后地区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要求限时整改完成；进度严重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的，暂停该市、县（区）项目入库。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市、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超预算支出，原则上，一律不予补助。

**第十九条** 项目初验前，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出预算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留10%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 年终未完工项目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超过项目预期完成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一律由财政收回，不再结转。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项目验收合格后，结余资金按原拨款渠道缴回。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技术复核，复核合格方能进入验收程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初验合格后，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项目以市级为单位形成验收报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进行自治区级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应邀请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组。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历次验收执行情况、工程结算情况、项目档案管理情况、工程管护情况等。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项目，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土地和有关设施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

具体要求按照宁夏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文件、材料和图件，由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实行档案资料统一管理，具体要求按照宁夏生态修复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自然资发〔2019〕407号）同时废止。